

逢甲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待遇支給要點

105年11月2日第106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依逢甲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遴聘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本校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每週應授課及超鐘點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因帶領或執行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減授鐘點。

第三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薪資比照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之最低級起敘，並得視其過去經歷，提送敘薪小組審議提敘薪級。

各項薪給及費用支付標準如附表一，由人力資源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客座教授、副教授薪給及費用支付標準

專/兼任別	聘任員額	科技部補助情形	薪給及費用支付標準
專任	有/無	已獲得補助，補助不低於本校敘薪標準	1. 提供住宿 2. 由學校人事費支給地區或專業津貼 3. 由學校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趟
專任	有/無	已獲得補助，補助低於本校敘薪標準	1. 提供住宿 2. 由學校人事費補助至本校敘薪標準 3. 由學校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趟
專任	有	未獲補助或未申請補助	1. 提供住宿 2. 由學校人事費依本校敘薪標準支給薪資 3. 由學校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趟
專任	無	未獲補助或未申請補助	1. 視學校預算狀況補助部分薪資與經濟艙來回機票一趟 2. 其餘經費差額請由院系專屬款或自籌學術發展基金支應
兼任	不適用	獲得補助	1. 由學校人事費支給鐘點費 2. 依科技部標準支給日支生活費 3. 由院系單位預算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趟
兼任	不適用	未獲補助	1. 由學校人事費支給鐘點費 2. 由院系自籌經費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趟